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節112抗607字第11200077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亦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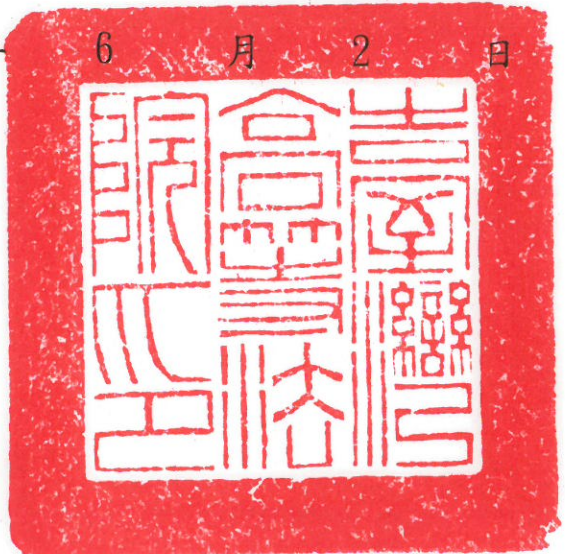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07號莊榮兆等與王百歲等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應送達呂亦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亭如



157000211

